

農業要聞

編輯室

●國內第一處高級花卉生產專業區即將誕生

花卉產業一直是國家生活及文化水平的重要指標，近年來台灣花卉產業每年以約10%之速率成長，深具發展潛力，目前栽培面積已超過一萬公頃，產值近100億元。為因應經貿自由化的挑戰並加速國內花卉產業之發展，農委會除加強以科技提升產業競爭力外，並推動一系列花卉產業文化紮根活動，以提高國人愛花、賞花之習慣，讓「買花像買菜一樣」，促進國內花卉消費量，並提高國人生活品味。在外銷方面，為提供高品質、產量齊一之花卉產品，拓銷國際市場，第一處由政府規劃設置，土地完全集中毗連之花卉專業區，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彭作奎的積極推動之下，初步規劃已完成，即將付諸實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為推動本項專業區工作，彭主委八月十七日親自主持會議，討論確定第一處高級花卉生產專業區之設置地點、規劃重點方向、未來營運方式、預定工作期程及其他相關配合措施等。在本會計年度（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計畫中即將進行基礎公共建設、生產集運設施、營運管理中心等各項硬體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等工作，預定八十九年年底以前花農可實際進駐生產。

農委會說，設置高級花卉生產專業區之主要目的有三：(一)擴大經營規模。集中生產高品質、規格劃一之大量產品供應外銷，改善以往花農分散各地，栽培規模零散，產品品質不齊之缺失。(二)提供良好之生產環境，鼓勵有志投入生產之青年花農加入行列。青年花農具相關之專業技術與訓練，惟在土地取得及生產設施投資方面較感無力負擔，本專業區可提供良好之產銷環境，歡迎其加入生產。(三)加速台糖公司土地利用經營轉型，促進產業昇級。近年來國際糖價低迷，台糖公司在養豬與種植蝴蝶蘭方面經營轉型極為成功，本項花卉專業區提供另一土地利用經營之

轉型途徑。

農委會指出，專業區設置地點選定在台中縣后里鄉台糖公司月眉糖廠所屬后里農場，佔地96.51頃，初步規劃種植花卉面積75公頃，其餘為行政管理中心、道路、集貨場、冷藏庫、廢棄物處理場、停車場、員工宿舍、教育推廣中心等。全區規劃為作業區、生產區、展示區、緩衝區、保留區等五大範圍，作業區為各項集運處理、行政管理及其他服務性設施之集中區域。生產區分為精密溫室，簡易防雨溫室、遮陰網室等三種不同設施及露地栽培區。展示區將展售區內栽培之各項花卉種類，開放供遊客參觀選購，並配合其他休閒設施及環境美化佈置，形成一處具觀賞、展售、遊憩休閒以及推廣教育功能之綜合園區。緩衝區主要在提供綠帶緩衝，適當區隔專業區與週遭外圍環境，使園區內自然景觀漸進式融入原有環境中，達到緩衝和諧之效果。保留區則將收集保存附近作物種類、專業區花卉品種、以及台糖公司收集之藥用作物。

農委會表示，專業區預定分三期推動，第一期預定種植面積31.5公頃，分為主要作物：文心蘭、百合、唐菖蒲、火鶴花，以及試作作物：設施菊、金花石蒜、彩色海芋等。第二、三期再陸續增加22公頃及21.5公頃，全區開發完成總計種植面積75公頃，生產花卉以供應外銷為主，內銷佔少數。第二、三期之作物種類與規模視第一期作物產銷情形再因應調整。專業區將以台糖公司為經營主體，由登錄有案、具花卉生產經驗之績優產銷班進駐生產，申請進駐生產之產銷班將由台糖公司、農委會、學術單位及相關花卉團體共同組成遴選小組進行遴選。整個專業區之營運，將由農委會、台糖公司、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與相關專家組成之營運指導小組協助經營主體進行營運管理規劃，並提供專業諮詢。

農委會指出，本項專業區位於大甲溪與大安溪間之后里台地，氣候、土壤條件適合，交通便利，毗鄰30公尺寬之台十三線公路，距中山高速公路新開闢之后里交流道僅3-4公里，北上中正國際機場、南下高雄北上中正國際機場、南下高雄港、高雄機場均在2-3小時以內，距台中港1小時車程可抵達，未來產品外銷運輸極為便利。此外本專業區距離后里地區即將興建之月眉遊樂區僅十分鐘車程，未來本花卉專業區可與月眉遊樂區相互結合，既可成為遊客觀光旅遊、接近大自然、選購花卉之新景點，又可生產高品質花卉拓展外銷市場，發展潛力雄厚，前景美好。（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三二四一號）

●全面主動協助農民辦理畜牧場登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為配合畜牧法對畜牧場採強制登記之規定，自即日起一年內將全面推動畜牧場登記工作。該會將分區分梯次於各縣（市）主要鄉鎮公所及農會舉辦計九十六場次鄉鎮地區聯合服務窗口，由各畜牧產業之專職代辦人員提供服務，協助農民申辦畜牧場登記手續，預計將於二個月內完成。

農委會說，過去因為沒有法律規定畜牧業者辦理牧場登記，使政府管理困難，除疫病不易控制外，也會造成產銷失衡。現在養殖家禽、家畜超過規定頭數者，須申辦畜牧場登記，位於水源區、沿海區、侵占河川地或承租公有地卻無法取得使用同意書之牧場，則無法辦理登記，將不能在原地繼續養殖，因此，農委會指出，牧場登記將可掌控產銷與防疫工作，兼顧畜牧發展和消費者權益。

為協助農民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畜牧場登記手續，農委會已協調全國各主要畜牧產業團體協助所屬農民辦理申辦畜牧場登記手續。此外，為確實讓農民獲得訊息，由各縣（市）政府責成轄內鄉（鎮、市、區）公所主辦人員以掛號方式，通知家畜禽飼養戶攜帶畜牧場登記所需文件，於指定時間至服務地點申辦登記手續，共動員台灣大學、中興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等畜產系學生計46人，利用暑假期間協助畜牧場辦理各項手續。

農委會並表示，經由聯合服務窗口之統一申辦，不僅可降低申辦之手續費，亦可節省申辦之作業時間，希望所有農民們能重視自己權益，配合政府政策，儘速辦理畜牧場登記，對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未申辦畜牧場登記之業者，將依畜牧法第三十四條，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

萬元以下之罰鍰。（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3212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輔導農業合作社場展現新貌

因應跨世紀農業發展需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積極輔導農業合作社場，運用企化經營管理理念，逐步強化農業合作社、場經營體質，並且促進業務經營現代化，加強社間合作，建立全方位經營管理體制，以保障農民社員之經濟利益，提昇競爭力健全組織發展，已獲亮麗成果。

農委會指出，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農業管理計畫項下，將繼續支助經費對農業合作社場組織進行輔導，目前重要成果如下：

- 一、八十八年度內召開計畫執行會議、社務與財務輔導小組、業務發展小組、推廣教育小組、資訊發展小組與會計作業研討等會議計十四次，已將政府施政充分宣導於農業合作社場，並且了解其發展優勢與劣勢，建立未來改革共識。
- 二、改進與創新農業合作社場業務，充實產銷、加工、倉儲相關設施，有效提昇營運績效。
- 三、為導入現代化經營制度，實地輔導15個農業合作社場社務、財務改進並編印相關輔導參考手冊。
- 四、編印辦理農業合作社場重要幹部及實務人員研討、座談十八場次，教育訓練、觀摩、講習五梯次，受訓人員計300人。
- 五、編印農產品郵購目錄並辦理農產品展售促銷活動三次，拓展運銷通路。
- 六、輔導設立農業合作社推廣教室二處，辦理區域性農業推廣教育事宜，有效培育農業推廣人才，提昇社場員產銷經營專業知能。
- 七、輔導十五個農業合作社場建立資訊管理系統，並就業務執行及內部控管之共同需要開發系統軟體二種。
- 八、蒐集農業合作社場相關資料，彙整編印社場社務、業務、財務統計年報（編印中）。

農委會表示，台灣地區農業合作社場，辦理經濟性的農產品產、製、儲、銷業務，一向十分專業，未來更有發展潛力，值得鼓勵推動，同時各社場之豐富資源可以透過整合，形成系統聯結與策略聯盟，將可逐步強化農業合作社、場體質，健全業務經營，促進穩定發展。（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三二二八號）